

镇巴县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中省市关于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林业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编制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保护管理工作。

4.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5. 负责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和林地（湿地）征收、征用、占用，猎捕、经营、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采集、出售、收购野生动植物，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

6. 负责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

7. 负责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发展和建设。

8. 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9. 负责林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实施。

10. 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1. 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综合股、生产产业股、资源林政法规股、森林草原防火股 4 个业务股室，另有镇巴县巴山生态保护中心、镇巴县木材检查站、陕西省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陕西省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镇巴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6 个下属单位。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1. 强化林（山）长制落实效能。一是建立健全林（山）长制组织体系，制定出台《镇巴县林（山）长工作制度》等 8 项工作制度，及时召开林（山）长制工作会，发布《林（山）长令》，有效夯实 2376 名各级林（山）长和网格员工作责任。二是建立健全“林（山）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

形成“三长”协作保护生态环境合力。

2. 铁腕整治“五乱”问题。始终坚持“用脚步丈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一是常态化开展“五乱”问题整治实现了“存量问题清零，增量问题遏制”目标。二是打好三大战役，对砂石加工行业、畜禽养殖企业、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镇（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实施了罗家河、长滩河、楮河流域治理项目，县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设置稻渔综合套养水质监测点位5类12个，为全面打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保卫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3.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一是一体推进精准造林、林分修复，加快推进林业工程项目建设，扎实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栽植厚朴、樱花、香樟等大径级苗木5.7万株，对9个镇（办）42公里道路及2800平方米节点进行绿化。二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全县有古树276处549株，其中：特级古树21株，一级52株。为确保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发挥“林（山）长+检察长”作用，及时向管护责任单位发出关于古树名木保护检察建议书11份。扎实开展濒危古树名木复壮，推进古树名木保护普遍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一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2023清风行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从严从快查处，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案件开展

破案攻坚，确保专项行动打出声威。二是完善野猪种群调控及补偿机制。制定了《镇巴县野猪种群调控工作方案》，指导各镇（办）按照年度狩猎计划，科学开展野猪种群调控。筹措资金48万元，为全县农户购买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有效实降低野生动物对群众带来的经济损失。三是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协调推进。按照《镇巴县松材线虫病防治绩效承包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疫木除治，去冬今春除治疫木8万余株，有效控制了松材线虫病的扩散和蔓延。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涉木单位和个人房前屋后的检疫检查，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采伐、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的行为。四是扎实做好森林督查和林政执法。按照查处到位、林地回收到位、追责问责到位的要求，完成2023年移交我县森林督查图斑562个，配合西北院完成601个疑似图斑、2369个补充调查图斑以及5734个林地转入转出图斑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对2022年度森林督查查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持续推动整改落实，确保核查准确、整改到位。印发了《镇巴县2023年林业执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非法采伐林木等涉林违法违规行为。

5. 规范管理生态空间。一是完善“县级林（山）长包镇、镇级林（山）长包村、村级林（山）长及两委成员包组、组长包重点户、户主包重点人、护林员包山头地块”的森林防火“六级”包保责任体系，建立林业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片联

系乡镇、国有林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度，全县 24 个防火物资库准备充分，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齐抓共管”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二是制定完善了《镇巴县巴山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完善了《镇巴县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6. 扎实开展生态帮扶。一是管好生态护林员。续（选）聘了生态护林员 1730 名，强化生态护林员 APP 管理，推进护林员正常履行巡山护林，按月发放管护补助，共计发放补助资金 1038 万元。二是做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本年度下达我县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155.25 万亩，补偿资金 2484 万元，目前已完成兑付工作。三是扎实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对 2014-2020 年实施的新一轮退耕还林 7.2 万亩开展自查核查，面积、造林保存率均达到 100%；兑付 5.7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1706.64 万元。

7. 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夯实组织基础。选好配强机关党委副书记和机关党委委员，加强了机关党建工作力量。林业局机关党支部成功创建为“双强”党支部，星子山林场党支部、巴山林场党支部成功创建为“五星”党支部。二是加强理论学习。充分利用每周一学习例会，全面系统学习中央要求必读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同时充分利用和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作用，督促党员参与并养成良好学习的习惯，进一步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思想觉

悟和党性修养。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紧紧围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卷）、《习近平著作选集》（第一、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问答》等知识，加强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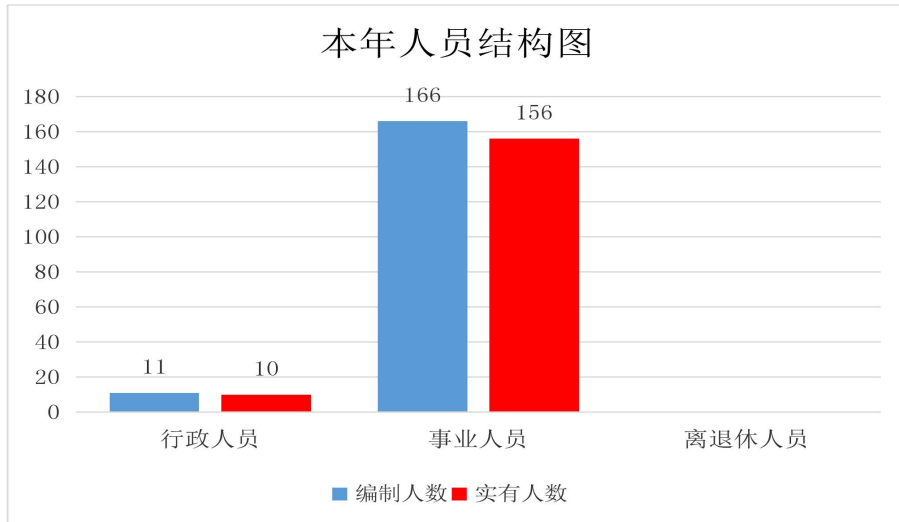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巴县林业局（机关）
2	镇巴县巴山生态保护中心
3	镇巴县木材检查站
4	陕西省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
5	陕西省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
6	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
7	镇巴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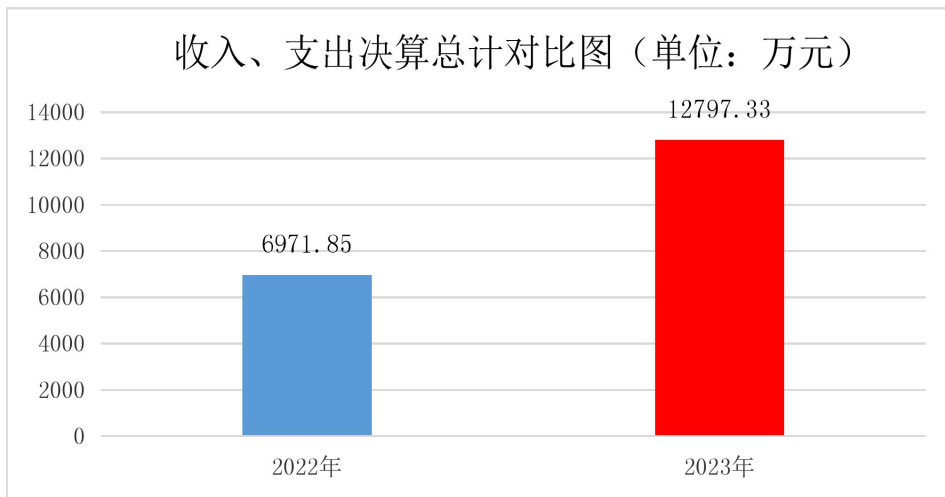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66 人；实有人员 166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5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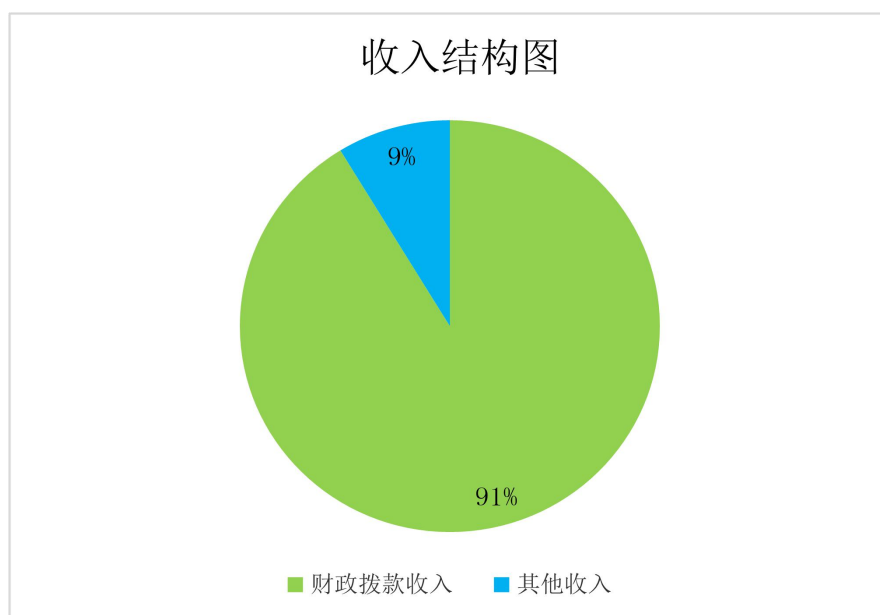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797.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5825.48 万元，增长 83.56%。主要是中省项目增加，中省项目资金增加，如增加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的“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77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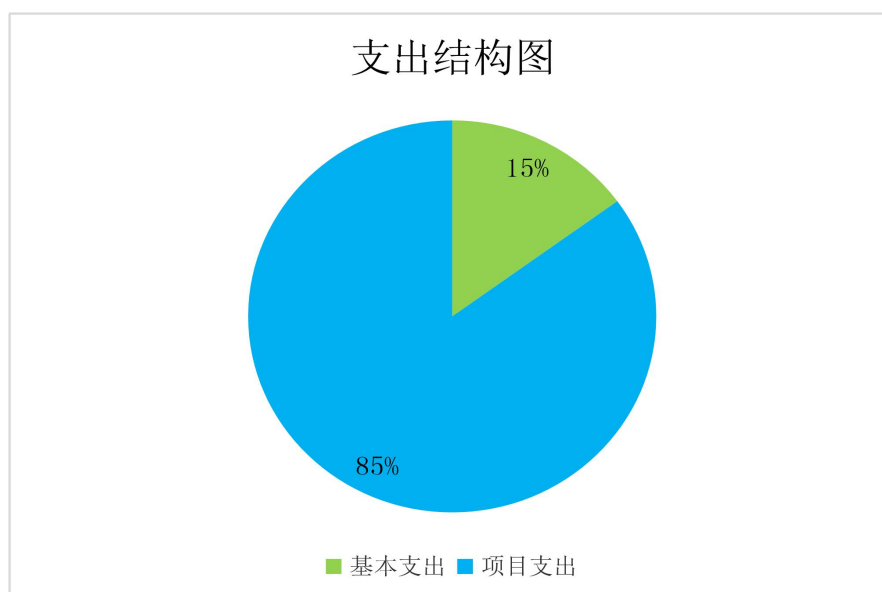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29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23.08 万元，占 91.2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73.65 万元，占 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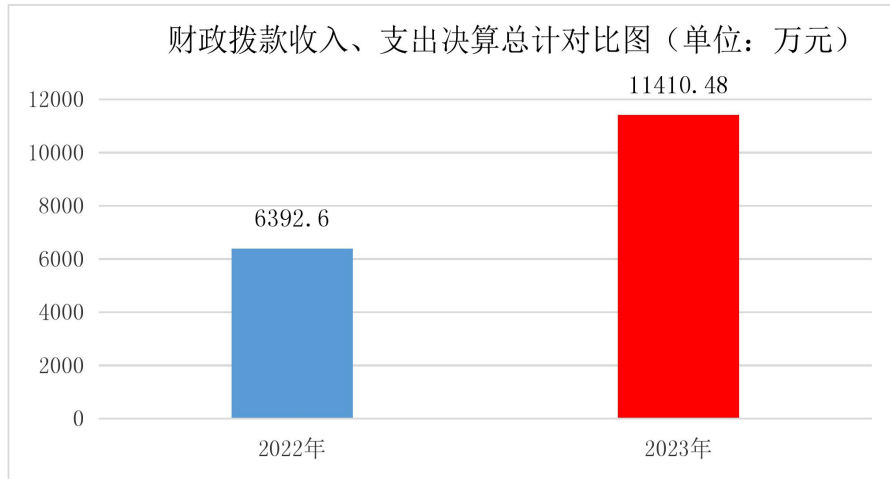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264.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0.19 万元，占 15%；项目支出 10423.96 万元，占 8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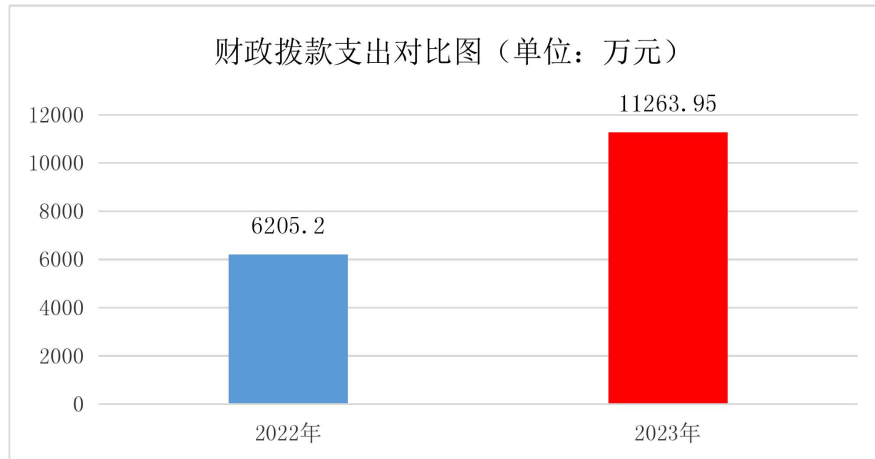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410.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5017.88万元，增长78.5%。主要原因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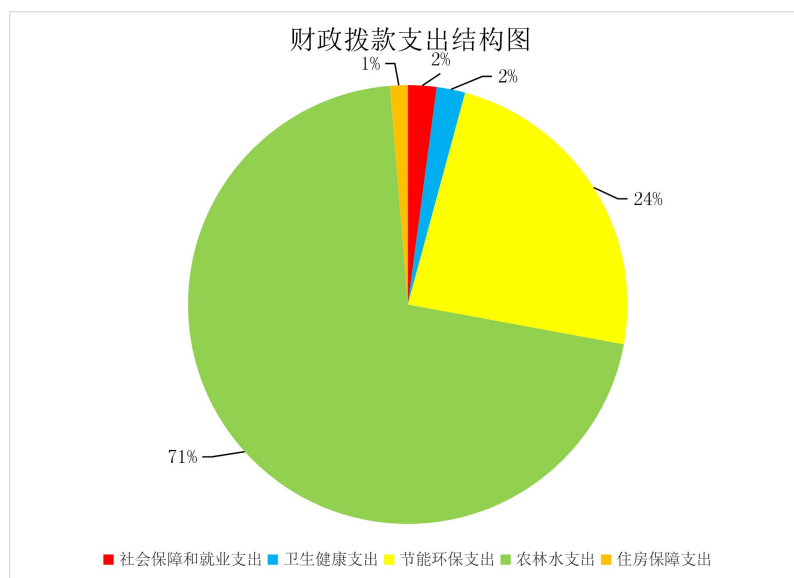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410.48万元，支出决算1126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8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58.75万元，增长81.52%，主要原因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8.74 万元，支出决算 22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8.74 万元，支出决算 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1.77 万元，支出决算 4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2.90 万元，支出决算 6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 130.31 万元，支出决算 13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 666.50 万元，支出决算 66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 48.94 万元，支出决算 4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 928.50 万元，支出决算 92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林保护工程项目工程期限一般为 3-5 年，本年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按实际工程进度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 97.29 万元，支出决算 9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15.30 万元，支出决算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个林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未使用完毕。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年初预算 696.86 万元，支出决算 694.93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年初结转结余 1.93 万元未使用完毕。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247.20 万元，支出决算 23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巴山生态保护中心大巴山封山育林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期限一般为 3-5 年，本年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按实际工程进度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7.77 万元，支出决算 13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 1045.12 万元，支出决算 10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 2121.00 万元，支出决算 2095.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具有连续性，本年工程建设项目按实际工程进度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 605.65 万元，支出决算 57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按实际工程进度支出，当年没有完成全部投资，年末有结转结余。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 3458.95 万元，支出决算 343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实施具有连续性，本年工程建设项目按实际工程进度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 53.60 万元，支出决算 5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 286.33 万元，支出决算 28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 297.25 万元，支出决算 25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项目，工程期限一般为 3-5 年，本年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按实际工程进度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 83.48 万元，支出决算 8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8.29 万元，支出决算 14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8.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5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7.28 万元，支出决算 2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9.29 万元，支出决算 1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项目验收、执法执勤、防汛下沉等公务活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7.99 万元，支出决算 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9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局机关、三个林场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4 个，来宾 619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57 万元，支出决算 1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印刷费、差旅费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27.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7.2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7.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52.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52.5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强化林

(山)长制落实效能。以开展“基层林(山)长责任年”活动为抓手，建立健全林(山)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林(山)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形成“三长”协作保护生态环境合力。二是铁腕整治“五乱”问题。始终坚持“用脚步丈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开展秦巴区域生态保护突出问题整治“回头看”，常态化开展“五乱”问题整治。三是科学开展造林绿化。一体推进精准造林、林分修复，加快推进林业工程项目建设，扎实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四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2023清风行动”；完善野猪种群调控及补偿机制；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协调推进；扎实做好森林督查和林政执法。五是扎实开展生态帮扶。管好生态护林员续(选)聘工作：按月发放管护补助；做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扎实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六是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政治建设，夯实组织基础，加强理论学习。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892.5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46%。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12797.33万元，执行数12264.15万元，完成预算的95.8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每月20日之前完成各项人员支出，

民生补助及时拨付；续(选)聘生态护林员 1730 名，发放补助资金 1038 万元；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共兑现林农 5273.72 万元；实现全县今冬明春无森林火灾的发生，有效进行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有效夯实 2376 名各级林（山）长和网格员工作责任，认真践行“两山论”，夯实好各级林（山）长制责任；对 9 个镇（办）42 公里道路及 2800 平方米节点进行绿化；成营造林 3 万亩，义务植树 70 万株；保护全县古树 272 处 544 株；镇巴县“百万亩绿色碳库”建设，森林抚育面积 12000 亩，新建碳汇计量监测点 5 组，助力陕西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我县林地面积较大，野生动植物分布广，活动不规律，日常防范监管巡查难度较大，协同作战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巴山生态保护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五乱”问题还没有彻底根治，专业化、集约化执法队伍还没有完全建立。三是松材线虫病和叶蜂对我县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虽然每年都在开展有效除治，由于疫木伐除清理成本高，资金需求量大，需加大资金预算投入力度，方可有效控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四是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工作人员须加强业务知识培训，熟练业务知识，更准确的对项目进行评价，避免出现目标偏离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单位项目管理能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尽快适应新形势下的高标准各项林业工作要求。二是我单位将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目标总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三是严格执行中、省、市

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坚持“节约优先、效益优先”的原则，做到制度完善、管理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镇巴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巴县林业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每月 20 日之前完成各项人员支出。	完成	1960.19	1960.19			1960.19	1960.19		—	100%	—
任务 2	续(选)聘生态护林员 1730 名，发放补助资金；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兑现；森林火灾“零发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夯实 2376 名各级林(山)长和网格员工作责任。	完成	10251.27	8864.42	1386.85	9718.09	8717.89	1000.2		—	94.8%	—
任务 3	对 9 个镇(办)42 公里道路及 2800 平方米节点进行绿化；成营造林 3 万亩，义务植树 70 万株；保护全县古树 272 处 544 株。	完成	172.94	172.94		172.94	172.94			—	100%	
任务 4	推进镇巴县“百万亩绿色碳库”建设，森林抚育面积 12000 亩，新建碳汇计量监测点 5 组，助力陕西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完成	412.93	412.93		412.93	412.93			—	100%	—
金额合计			12797.33	11410.48	1386.85	12264.15	11263.95	1000.2		10	95.83%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民生补助及时拨付； 目标 2: 保护森林资源，力争实现全县无灾情发生； 目标 3: 认真践行“两山论”，夯实好各级林(山)长制责任； 目标 4: 建设“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增加碳汇能力。				目标 1 完成情况: 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每月 20 日之前完成各项人员支出，民生补助及时拨付； 目标 2 完成情况: 续(选)聘生态护林员 1730 名，发放补助资金 1038 万元；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共兑现林农 5273.72 万元；实现全县今冬明春无森林火灾的发生，有效进行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 目标 3 完成情况: 有效夯实 2376 名各级林(山)长和网格员工作责任，认真践行“两山论”，夯实好各级林(山)长制责任； 目标 4 完成情况: 镇巴县“百万亩绿色碳库”建设，森林抚育面积 12000 亩，新建碳汇计量监测点 5 组，助力陕西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预防、保护全县森林(万亩)	442.7	442.7	5	5
			指标 2: 建设镇巴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数量(个)	1	1	5	5
			指标 3: 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730	173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1	5	5
			指标 2: 造林当年成活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人员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到位	每月 20 日之前	每月 20 日之前	5	5
			指标 2: 按时完成各项林业资金兑付	20230620 至 20230831	20230620 至 20230831	5	5
			指标 3: 当年任务完成率(%)	≥85%	≥85%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生态护林员补助(元/人/月)	500	500	5	5
			指标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兑付	按标准	按标准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林农收入	提高	提高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林业生态安全提升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2	2
			指标 2: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有效	有效	2	2
			指标 3: 林农生活状况	逐步改善	改善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碳汇储备	增加	增加	3	3
			指标 2: 涵养水源效果	明显	明显	3	3
			指标 3: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明显	明显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保护生态, 涵养水源	长期	长期	3	3
			指标 2: 是否促进当地林业生态空间保护治理能力持续向好	是	是	3	3
	指标 3: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3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林农满意度	≥85%	≥90%	5	5
指标 2: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5	5	
总分						100	9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等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481.68 万元，执行数 801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额兑现中央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省级生态效益补助资金，提高森林管护能力；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持续发挥生态效益，提升森林质量；开展森林抚育 1.2 万亩，改善森林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持续提升碳汇增量；建设碳汇计量监测点 5 组，配备相关的监测仪器设施设备，达到碳汇计量监测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松材线虫防治过程中，项目实施难度大于预期，增加除治成本。下一步改进措施：精准研判各个林业项目，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选派专业人员全过程跟进和监督检查，确保林业重点工程项目顺利、高效实施、高质量完成。

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410.90 万元，执行数 240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保护天然林资源，按时缴纳 31 名聘用管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补助；制定了《镇巴县野猪种群调控工作方案》，指导各镇（办）

按照年度狩猎计划，科学开展野猪种群调控。为全县农户购买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有效实降低野生动物对群众带来的经济损失；保护森林资源，促进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 216.74 万亩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选聘和管理生态护林员 1730 名，按时发放工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兑付生态护林员工资时，优先使用本年度资金，造成以往年度资金结转结余。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县财政局沟通，兑付时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减少资金结转结余。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81.68	8481.68	8015.09	10	94.50%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019.79	7019.79	7056.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405.47	405.47	0	—	—	—	
	其他资金	1056.42	1056.42	958.13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提高森林管护能力,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2.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 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 确保退耕农户利益。3. 项目建设以森林提质增碳为目标, 通过森林抚育和碳汇计量监测点建设, 形成“绿色碳库”示范基地。		1. 全额兑现中央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省级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提高森林管护能力。2.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 持续发挥生态效益, 提升森林质量。3. 开展森林抚育 1.2 万亩, 改善森林结构, 提高林分质量, 持续提升碳汇增量; 建设碳汇计量监测点 5 组, 配备相关的监测仪器设备, 达到碳汇计量监测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碳汇计量监测点 (组)	5	5	5	5	
			国家公益林补助面积 (万亩)	155.25	155.25	5	5	
			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面积 (万亩)	6.55	6.55	5	5	
		质量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覆盖率 (%)	≥90%	≥90%	5	5	
			监测体系合格率 (%)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	≥90%	≥90%	5	5	
		成本指标	国家公益林补助标准 (元/亩)	16	16	5	5	
			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标准 (元/亩)	16	16	5	5	
			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第 3 轮补助面积 (元/亩)	400	400	5	5	
			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面积 (元/亩)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林农收入	增加	增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巩固	巩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地林业生态空间向好发展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从业人员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						
主管部门		镇巴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镇巴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0.9	2410.9	2408.86	10	99.92%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406.16	2406.16	2404.12	—		—	
	上年结转资金	4.74	4.74	4.74	—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 保护天然林资源, 按时缴纳管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补助。2. 维护生态平衡,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证自然生态系统食物链结构完整性。3. 保护森林资源, 促进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4. 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		1. 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 保护天然林资源, 按时缴纳 31 名聘用管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补助。2. 制定了《镇巴县野猪种群调控工作方案》, 指导各镇(办)按照年度狩猎计划, 科学开展野猪种群调控。为全县农户购买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 有效降低野生动物对群众带来的经济损失。3. 保护森林资源, 促进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 216.74 万亩得到有效保护和管理。4. 选聘和管理生态护林员 1730 名, 按时发放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野猪资源及危害情况调查	全县范围内	全县范围内	5	5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人)	1730	1730	5	5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人数 (人)	31	31	5	5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高质量	高质量	5	5	
			是否按政策标准缴纳保险费用	是	是	10	10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8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劳务费 (元/年)	6000	60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野生动物损害, 保障农户收入	保障	保障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维护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	5	
		促使当地林业生态空间保护治理能力	促进	促进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总分						100	99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6) 671208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2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	二、外交支出	33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	三、国防支出	34	-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
五、事业收入	5	-	五、教育支出	36	-
六、经营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
八、其他收入	8	1,073.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4.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70.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972.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6.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6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	结余分配	59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0.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3.18
	30			61	
总计	31	12,797.33	总计	62	12,797.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96.73	11,223.08	-	-	-	-	1,07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4	228.74	-	-	-	-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31	130.31	-	-	-	-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90	62.90	-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7	41.77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29	148.29	-	-	-	-	-
2130201	行政运行	137.77	137.77	-	-	-	-	-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95.81	2,095.81	-	-	-	-	-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1.33	281.33	-	-	-	-	-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951.09	3,458.95	-	-	-	-	492.1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56.80	556.80	-	-	-	-	-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3.60	53.60	-	-	-	-	-
2130204	事业机构	1,051.71	1,044.02	-	-	-	-	7.69
2110602	退耕现金	694.93	694.93	-	-	-	-	-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7.93	234.11	-	-	-	-	573.8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0.31	220.31	-	-	-	-	-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8.94	48.94	-	-	-	-	-
2110401	生态保护	666.50	666.50	-	-	-	-	-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97.29	97.29	-	-	-	-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8.74	-	-	-	-	-
2110501	森林管护	928.50	928.50	-	-	-	-	-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3.48	83.48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镇巴县林业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64.15	1,840.19	10,423.96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4	228.74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7	41.77	-	-	-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90	62.90	-	-	-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31	130.31	-	-	-	-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929.91	-	3,929.91	-	-	-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3.60	-	53.60	-	-	-
2130201	行政运行	137.77	137.77	-	-	-	-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76.92	-	576.92	-	-	-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1.83	-	231.83	-	-	-
2110602	退耕现金	694.93	-	694.93	-	-	-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6.43	-	286.43	-	-	-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95.81	-	2,095.81	-	-	-
2130204	事业机构	1,082.00	1,074.45	7.54	-	-	-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27.05	7.23	719.81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29	148.29	-	-	-	-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4.50	-	4.50	-	-	-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8.94	-	48.94	-	-	-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3.48	-	83.48	-	-	-
2110501	森林管护	926.46	-	926.46	-	-	-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97.29	-	97.29	-	-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8.74	-	-	-	-
2110401	生态保护	666.50	-	666.50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镇巴县林业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23.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二、外交支出	34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	三、国防支出	35	-	-	-	-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	-	-	-
	5		五、教育支出	37	-	-	-	-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	-	-	-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	-	-	-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47	237.47	-	-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98	234.98	-	-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70.45	2,670.45	-	-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	-	-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972.76	7,972.76	-	-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	-	-	-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	-	-	-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	-	-	-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	-	-	-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	-	-	-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	-	-	-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29	148.29	-	-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	-	-	-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	-	-	-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	-	-	-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	-	-	-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	-	-	-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	-	-	-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	-	-	-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23.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63.95	11,263.9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87.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6.53	146.53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7.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		63				
总计	32	11,410.48	总计	64	11,410.48	11,410.48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63.95	1,798.23	9,465.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74	228.74	-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31	130.31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90	62.90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7	41.77	-
2110602	退耕现金	694.93	-	694.9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6.33	-	286.3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3.60	-	53.6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37.77	-	3,43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29	148.29	-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95.81	-	2,095.81
2130204	事业机构	1,045.12	1,039.72	5.3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31.83	-	231.83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5.97	-	255.9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76.92	-	576.92
2130201	行政运行	137.77	137.77	-
2110501	森林管护	926.46	-	926.46
2110401	生态保护	666.50	-	666.5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3.48	-	83.48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97.29	-	97.29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8.94	-	48.94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4.50	-	4.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4	8.74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林业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1	310	资本性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467.36	30201	办公费	21.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2	津贴补贴	134.13	30202	印刷费	2.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30103	奖金	86.90	30203	咨询费	-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07	绩效工资	250.84	30205	水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74	30206	电费	10.3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	30207	邮电费	5.41	31008	物资储备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67	30208	取暖费	-	31009	土地补偿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1010	安置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4	30211	差旅费	37.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1012	拆迁补偿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2.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3	30214	租赁费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0	30215	会议费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3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302	退休费	-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2	对企业补助	-
30304	抚恤金	12.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201	资本金注入	-
30305	生活补助	14.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1.97	31204	费用补贴	-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5	31205	利息补贴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29.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1.79	399	其他支出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9909	经常性赠与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9999	其他支出	-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人员经费合计		1,644.13			公用经费合计			154.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巴庙镇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镇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镇巴县林业局（汇总）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7.28	-	19.29	-	19.29	7.99	-	-
决算数	27.28	-	19.29	-	19.29	7.99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安排用于对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偿的资金。

4.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镇巴县林业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镇巴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镇巴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镇巴县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镇财办预〔2021〕21号）的要求，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镇巴县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中省市关于林业和草原及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林业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编制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制定全县造林绿化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指导公益林、商品林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草）、长江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

等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依法管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县巴山生态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保护管理工作。管理和利用森林资源，组织编制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和检查林木凭证采伐、木材运输。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草原(地)、湿地、古树名木保护监督管理和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编制巴山生态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5)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6) 负责林木采伐、木材运输和林地(湿地)征收、征用、占用，猎捕、经营、人工繁育野生动物，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

(7) 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负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林业行政案件，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8) 负责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关于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指导、监督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流转，指导镇(办)林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维护林业经营林者合法权益。

(9) 负责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发展和建设。指导林业科技研究、新技术与实用技术推广、示范工作。负责全县生态脱贫工作。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11) 负责林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实施。监督、管理、使用各项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负责林业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指导和监督林业系统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2) 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组织架构情况

本部门内设综合股、生产产业股、资源林政法规股、森林草原防火股 4 个业务股室,另有镇巴县巴山生态保护中心,镇巴县木材检查站、镇巴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陕西省镇巴县国有巴山林场、陕西省镇巴县国有星子山林场、镇巴县国有后坪林场 6 个下属单位。

3. 人员及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55 人;实有人员 166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15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部门资产 7332.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1.96 万元(货币资金 571.02 万元、应收和其他应收款净额 119.34 万元、预付账款 611.6 万元),非流动资产 6030.2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724.81 万元、在建工程 574.37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6.25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791.6 万元、林木资产 2933.25 万元)。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2023 年度部门总体目标

2023 年,我们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南水北调水源

涵养区主体功能定位，认真践行“两山论”，夯实好各级林(山)长制责任，扎实开展“百万亩碳库试点”工作，推动林业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2. 2023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强化林(山)长制落实效能;铁腕整治“五乱”问题;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范管理生态空间;扎实开展生态帮扶;全力做好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绩效管理全覆盖，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全年预算数 12797.33 万元，执行数 1226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3%。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各项三级绩效指标值都按年初目标绩效完成，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重点完成以下工作并取得成效。

1. **强化林(山)长制落实效能。**以开展“基层林(山)长责任年”活动为抓手，建立健全林(山)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林(山)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形成“三长”协作保护生态环境合力。

2. **铁腕整治“五乱”问题。**始终坚持“用脚步丈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开展秦巴区域生态保护突出问题整治“回头看”，常态化开展“五乱”问题整治。

3. 科学开展造林绿化。一体推进精准造林、林分修复，加快推进林业工程项目建设，扎实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2023 清风行动”；完善野猪种群调控及补偿机制；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协调推进；扎实做好森林督查和林政执法

5. 规范管理生态空间。完善“县级林(山)长包镇、镇级林(山)长包村、村级林(山)长及两委成员包组、组长包重点户、户主包重点人、护林员包山头地块”的森林防火。“六级”包保责任体系，建立林业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片联系乡镇、国有林场的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制度；制定完善了《镇巴县巴山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完善了《镇巴县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6. 扎实开展生态帮扶。管好生态护林员续(选)聘工作：按月发放管护补助；做好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扎实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

7. 全力做好反馈问题整改。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反馈我县不存在相关问题，但通过我县自查，发现退耕还林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实施退耕还林”“新一轮退耕地还林验收面积未按照国家《退耕还林条例》要求技术在林地一张图上图落界”和“未及时办理林权确权发证和土地变更登记手续”3个问题。我县及时组织林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对2014-2020年期间实施的7.2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占用基本农田、林地一张图上

图落界、确权颁证三个问题全面推动整改。

8. 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政治建设;夯实组织基础;加强理论学习。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一是我单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在申请财政资金时，按《镇巴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镇财办预〔2021〕21号)要求，规范设置部门整体、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二是我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启动绩效目标，并录入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三是积极开展部门自行监控，林业系统各单位以2023年6月底为节点，根据《镇巴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镇财办预〔2021〕21号)要求，对整体支出和50万元以上资金规模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四是建立本行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五是林业系统各单位围绕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使用进度等。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方面。

(1) 预算完成率

本部门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1263.95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11223.08万元，预算完成率 $= (11263.95 \div 11223.08) * 100\% = 100.36\%$ 。

(2) 执行进度率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为 11410.48 万元。3 月末累计执行数为 2758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24.17%, 6 月末累计执行数为 7820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68.53%; 9 月末累计执行数为 7428 万元, 实际进度 65.10%; 12 月末累计执行数为 11263.59 万元, 实际进度 98.71%。

(3)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1) 结转结余率

本部门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为 146.53 万元, 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数为 11223.08 万元, 结转结余率 = $(146.53 \div 11223.08) * 100\% = 1.3\%$ 。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533.18 万元,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500.60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 = $[(533.18 - 500.60) \div 500.60] * 100\% = 6.5\%$ 。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本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177.78 万元, 支出调整预算数 177.78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77.78 - 177.78) * 100\% = 100\%$ 。

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177.78 万元，上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142.33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77.78-142.33) \div 142.33] * 100\% = 24.91\%$ 。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预算动态变动率

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20.8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8 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20.8-20.8) \div 20.8 = 0$ 。

2) 支出控制率

本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27.28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7.28: 20.8 = 131.15\%$ 。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927.2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927.2 万元，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27.2-927.2) * 100\% = 100\%$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 加强林(山)长制和巴山生态保护。一是做好国土绿化工作，完成造林绿化 4.2 万亩，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70 万株。二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全县有古树 276 处 549 株，其中：特级古树 21 株，一级 52 株。三是组织实施好“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其中森林抚育面积 12000 亩，新建碳汇计量监测点 5 组，工程总投资 924.24 万元。四是加大封山育林和封山禁牧

力度，统筹推进巴山生态保护修复、森林抚育、国家储备林和双储林场建设。五是全面完成退耕还林登记颁证任务，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期满后的延长补助相关工作。六是完成七个乡村振兴重点村“三化一片林”任务。

2. 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一是除治疫木 8 万余株，有效控制了松材线虫病的扩散和蔓延。二是完善野猪种群调控及补偿机制，制定了《镇巴县野猪种群调控工作方案》，指导各镇(办)按照年度狩猎计划，科学开展野猪种群调控，筹措资金 48 万元，为全县农户购买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有效实降低野生动物对群众带来的经济损失。三是开展“爱鸟周”“环境日”“地球日”“林(山)长制宣传月”等活动，全面落实人大决定，积极开展外来物种调查。

3. 强化林政资源管理。一是严肃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及非法经营加工运输木材案件。二是做好森林“两防”，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建设，调整充实全县 25 支义务扑火队 480 余人，生态护林员 1730 名，排查登记五类人群 1162 人；在三个国有林场建设视频监控铁塔 7 座，视频监控卡口 7 处，新建防火营房 300 平方，防火物资库 150 平方，充实各类防火扑火物资 3000 余台件，防火服装 500 余套：“县城周边+国有林场”视频监控指挥体系初步形成；全县各级累计召开防火会议 100 余场次，签订各级责任书、完善各类防火预案 212 份，落实护林联防协议 62 份，落实重点人群监管防火协议 2081 份，排查登记重点区域 30

处，隐患区域 8 处，审批森防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野外用火 11 起，开出工作提醒函 3 份；全年出动宣传车 320 余合次，印制张贴森林防火戒严令 5000 余份，制作防火宣传条幅、刷写永久标语 300 余处，发放宣传挂历 3 万余份，宣传手提袋 1 万余个，宣传纸杯 30 余万个，通过微信平台推送防火宣传视频 2 万余次，通过短信平台向镇村防火指挥员推送火警监测预警信息 1 万余条，全县森林防灭火意识普遍增强。三是完成 2023 年移交我县森林督查图斑 562 个，配合西北院完成 601 个疑似图斑、2369 个补充调查图斑以及 5734 个林地转入转出图斑开展现场调查核实。

4. 发展林业产业。在全县范围内发展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发展区、林下种植产业区、林下养殖产业区、森林景观利用区，强链补链，带动林区农户积极参与野生林产品采集，建立专业合作社，引进龙头企业，实施森林抚育 12250 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863 亩、行道树种植 11.69 公里，发展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3000 亩，建设林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基地，打造一批本土特色品牌。

(二) 履职效果情况。

自 2020 年至今，我县森林火灾“零发生”。推广“防火码”应用，持续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年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确保火灾损失率和病虫害防治“四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以内，提高森林火灾、病虫害等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精准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我县

生态资源安全。各项林业工作的完成，推动了了镇巴县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将绿水青山颜值转变为经济发展产值，不断提升生态质量，厚植绿色优势，释放生态红利，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壮大，高质量建设生态经济示范县，实现绿色崛起。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通过电话、群众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的抽查，林业项目实施区域群众、实施林业项目从业人员、全县林农、全县群众对我县林业工作给与了充分肯定，满意度均为 95%以上。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我县林地面积较大，野生动植物分布广，活动不规律，日常防范监管巡查难度较大，协同作战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巴山生态保护工作队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五乱”问题还没有彻底根治，专业化、集约化执法队伍还没有完全建立。三是松材线虫病和叶蜂对我县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虽然每年都在开展有效除治，由于疫木伐除清理成本高，资金需求量大，需加大资金预算投入力度，方可有效控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四是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工作人员须加强业务知识培训，熟练业务知识，更准确的对项目进行评价，避免出现目标偏离现象。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单位项目管理能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尽快适应

新形势下的高标准各项林业工作要求。二是我单位将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目标总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三是严格执行中、省、市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坚持“节约优先、效益优先”的原则，做到制度完善、管理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类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均无问题。